

(三)再生水資源發展為水資源循環利用，透過水處理技術減少水體污染物，促進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顯具公共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認定現行相關法規下適切之事業屬性，以利再生水資源之發展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7、8、8、7、4 會期第 16、7、3、8、1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423014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664 號、104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802 號、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73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08 號、104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25 號、102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27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第 7 次、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第 8 次、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及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由政務次長林思伶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有關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籌組之學校衛生委員會，其所條列之多項任務過於消極，無法積極有效指導各學校之衛生事務，有虧主管機關之職責，爰乃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組成之學校衛生委員會之一至五款任務由「提供學校……之意見。」修正為「指導學校……」，以匡正教育主管機關對各學校衛生事務之指導職責。

二、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基改食品已成為我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的主食，正值發育期孩子每日無可選擇地暴露在基改食品風險中，對其健康威脅甚鉅，無疑是隱形的食安危機。既然營養午餐已成為我國學童在發育期最重要的營養來源，甚至排外地禁止其他外食，則國家有責任確保營養午餐安全無虞。爰此，特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基改食品全面退出學校營養午餐及各式供應餐飲中，以維學童健康。

三、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近年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飲食品質的日益重視，同時亦體認到飲食教育的重要性。飲食教育之實施可建立國民正確生活習慣，對於環境保護、農業復興、文化傳承亦有莫大幫助，而學校午餐則為未來國民身心健康之重要基礎，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午餐事宜，爰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少子化的時代來臨，政府因而鼓勵國人多加生育，惟國內現行公共場所的「哺育母乳之婦女環境設施」，就如「無障礙設施」一般，環境不夠友善，且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調查統計顯示，全國近 3 年哺乳親善環境滿意度達成率，2014 年 55.5%、2013 年 55.8%、2012 年 53.6%皆未達六成，導致家長與嬰幼兒於外出時，時常遭遇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等其他行動之不便。爰此，為有效提升我國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比例，以建立完善之無障礙哺乳環境措施，特擬具本法第二十一條，明文增修規劃設置「哺育母乳環境措施」供民眾使用，以符本法立法目的。

五、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鑒於近年來學校營養午餐屢傳出食安問題，塑化劑、瘦肉精、農藥殘留或問題油品等，讓家長非常憂心。教育部雖表示已建立稽查機制，並將逐漸增加校園營養午餐抽查比例，不只針對團膳廠商，稽查對象也包括食材供應商等。然根據了解，礙於時間、人力、預算等種種因素限制，導致教育部每年會同地方政府抽查各校營養午餐之比率僅 3% 左右。稽查校數比例過低也恐影響營養午餐查驗效果。如抽查就曾發現國小提供之營養午餐竟出現熱量已超過孩童一天所需標準之事件，「營養」午餐是否營養？也引起社會各界疑慮。爰此，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教育部應積極進行校園營養午餐查察，並定期會同縣市政府進行稽查訪視，對校園食材進行嚴格把關，確實照顧孩童飲食健康。

六、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台灣每年從國外進口 230 萬噸以上黃豆，其中超過九成是基因改造黃豆，即所謂的「飼料黃豆」。該類基改黃豆並不作為食用用途，而是用於飼料或搾油，而且該類基改作物大量施灑除草劑的農作方式、貯存場所及運送過程，都以飼料等級處理，其控管流程與食品級非基改黃豆截然不同。觀諸台灣國中、國小的午餐食譜，黃豆製品多為基改食材，反觀中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越南等鄰近國家皆食用無基改黃豆，只有台灣，以基改飼料黃豆加工製作成「營養午餐」，該食材之食用對學童身心健康影響甚鉅。爰修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禁止學校提供基因改造食材予學童食用，以確切捍衛台灣校園之食品安全，保障學童食品營養與健康。

七、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本部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

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加強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並確保學校供餐衛生安全，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條文。 貴委員會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以上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二)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有關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將「營養教育」修正為「飲食教育」或「健康飲食教育」，及第 20 條增列「飲食教育」，因衛生福利部刻正研擬「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為期一致，建議文字修正為「健康飲食及營養教育」。
2. 有關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4 項，將「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之「得」修正為「應」一節，為確保學校餐飲安全衛生無虞，本部依本法第 22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2 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並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餐食製備，爰如修正為學生「應」參與餐飲準備過程，恐造成學校餐飲之安全衛生難以完善掌握，且如屬未設有廚房之學校，執行上亦有困難，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 有關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5 項，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修正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一節，現行抽查作業已於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抽查 30%辦理午餐之學校，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考量抽查頻率之修正，涉及各級教育、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負荷及經費支出，且影響校數達 4,000 多校，爰宜再審慎研議。
4. 有關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明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避免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一節，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 (1)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已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2)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

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 1 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

- (3)本部已函文請中小學加強學校午餐採購，慎選食材，審慎使用基改食品。
- (4)衛生福利部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透過風險評估審查、查驗登記、逐案嚴格審查、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明確標示管理等方式，確保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
- (5)另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均指出，相較於傳統食物生產方法，使用基因轉殖生物科技對食物之安全性並無疑慮，惟部分民間團體仍持不同意見，且如全面採用非基改食品，將提高各直轄市、縣（市）午餐供餐成本，造成學校午餐價格之調漲，恐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或家長經濟壓力。

5. 有關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2，說明如下：

- (1)第 2 項增列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一節，為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建議修正文字為「其成員組成應包括現任家長」。
- (2)第 3 項將「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之「得」修正為「應」一節，考量是否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仍宜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至增列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一節，應有助於學校取得在地食材之便利性，敬表同意。

6. 有關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3，增列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糧食供應與物價波動狀況，定期公告學校午餐收費標準建議，以供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調整之參考」一節，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說明如下：

- (1)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區特性、學校規模、供餐方式不同（包括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尊重。
- (2)午餐費調整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規定辦理，並依本部（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學校午餐費用（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
- (3)另本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爰地方政府應依該機制掌握學校午餐供餐品質，避免因價格過低影響學生用餐權益。

(三)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修正條文，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組成之學校衛生委員會任務，由「提供學校……之意見」修正為「指導

學校……」，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1. 本法第 5 條立法目的係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提供學校衛生政策之建議及諮詢，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參採建言，並據以督導所轄學校推動衛生事務。

2. 由於本條文之規定非規範學校，係賦予該委員會任務，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四)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增列學校之哺育母乳環境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一節，本部敬表同意，建議文字酌修如下「……消防、無障礙校園設施及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

(五) 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並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材，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規定「第 1 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本案與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之說明理由相同，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六)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增列「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本部基於本法第 22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已有明定，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1. 有關學校午餐輔導訪視，係採中央稽查、地方監測管理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進行。

2. 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第 2 項)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第 3 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 3 年。(第 5 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第 6 項)第 1 項及第 4 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依第 6 項授權規定，與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本辦法，其第 6 條第 4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抽查 30%辦理午餐之學校，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 1 次。

3. 據上，本項委員提案修正增列事項，於本法第 22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已有明定，且為法規體例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 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提供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高品質的膳食及友善的哺（集）乳室環境，讓學生樂活學習、教師安心授課是本部施政之優先考量，本部也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以維護與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草案第五條，除照現行條文第一款至五款「之意見」均修正為「之諮詢指導意見」外，餘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草案第十六條，除第三項首句之「飲食教育」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第四項「學校應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修正為「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外，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十條，除「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修正為「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外，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 四、草案第二十一條，除第二項後段「哺育母乳環境措施等」修正為「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外，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 五、草案第二十二條，除第三項「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項「每學期至少一次」修正為「每學年至少一次」外，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 六、草案第二十三條，除第一項末段「實施營養教育」修正為「實施健康飲食教育」、第三項末句「並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修正為「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外，餘照委員盧秀燕等提案通過。
- 七、草案二十三條之一，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 八、草案二十三條之二，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九、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三，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賴振昌等19人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21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19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3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390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賴振昌等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現行法修正通過)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委員賴振昌等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u>指導</u> 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 二、 <u>指導</u> 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 三、 <u>指導</u> 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u>提供</u> 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 <u>意見</u>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 <u>意見</u> 。 三、 <u>提供</u> 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 <u>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u> 。	委員賴振昌等提案：其第一至五款任務所列「提供學校……之意見」，其作為實過於消極，對學校之各項衛生事務，並不能發揮積極有效之指導作用，實有虧主管機關之指揮、督導職責，對各級學校廣大師生之健康無從確實保障，爰乃將其第一款任務由「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修正為「指導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其第二、

<p>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p> <p>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p> <p>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p> <p>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p> <p>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p>	<p>四、<u>指導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u></p> <p>五、<u>指導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u></p> <p>六、<u>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u></p> <p>七、<u>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u></p>			<p>四、<u>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u></p> <p>五、<u>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u></p> <p>六、<u>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u></p> <p>七、<u>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u></p>	<p>三、四、五款任務之文字並同修正。</p> <p>審查會： 照現行法修正通過。</p>
<p>(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p> <p>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p> <p>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p> <p>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p>	<p>委員田秋堃等提案：</p> <p>一、我國近年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飲食品質的日益重視，同時亦體認到飲食教育的重要性，及其與環境保護、農業復興、文化傳承的緊密關聯。</p>

過去所稱「營養教育」一詞無法涵括飲食教育所欲建立正確飲食習慣、傳遞生命教育、環境倫理、飲食文化之豐富內涵，「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原國民營養法）草案亦將「營養教育」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改第三項文字。

二、為達成第三項健康飲食教育之目的，「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學校應積極安排學生參與從土地到餐桌，食材種植、採收、販賣或

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調理之過程，讓學生透過親身體驗了解食物的原貌，培養選擇食物的能力，並從中體認自我與土地的聯結，爰修改第四項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 <u>飲食教育</u> 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委員田秋堇等提案： 本條文原意在於規定中小學結合家庭、社區之人力與設備，辦理健康教育活動，如傳染病管制、營養教育、緊急救護……等。今營養教育已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且其內涵與相關活動設計皆可與環境保護緊密結合，應獨立列出，爰修改本條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 籌設應考慮校址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政府因而鼓勵國人多加生育，惟國內現行公共場所的「哺育母乳之婦女環境設施」，就如「無障礙設施」一般，環境不夠友善，且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調查顯示，全國近 3 年哺乳親善環境滿意度達成率，2014 年 55.5%、2013 年 55.8%、2012 年 53.6% 皆未達六成，以及 100 人以上中大型職場及學校之公共場所職場親善哺集乳室的競賽家數的統計亦是逐年遞減，從 2012 年 2,067 家、2013 年 1,465 家，到 2014 年 1,409 家，導致家長與嬰幼兒於外出時，時常遭遇哺餵嬰幼兒或

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措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p>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等其他行動之不便。</p> <p>三、爰此，為有效提升我國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比例，以建立完善之無障礙哺乳環境措施，特擬具本法第二十一條，明文增修規劃設置「哺育母乳環境措施」供民眾使用，以符本法立法目的。</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p>	<p>委員田秋堃等提案：</p> <p>查 2015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於「食農教育立法論壇」所提供資料顯示，在校園食品與午餐品質推動方面，中央聯合稽查部分，教育部、農委會及衛福部每年至少抽查一百間學校，並查核團膳廠商、食材供應</p>

商；縣市自主管理部分，縣市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每學年至少抽查 30% 以上之學校，並查核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據上所述，現行中央聯合稽查每間學校一年不到一次；地方政府每學年抽查 30%，也等於每間學校一學年不到一次，甚至三年才會稽查一次，抽查率實在太低，無法即時反映校園食品與午餐問題，應提高之，爰修改第五項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p>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委員盧秀燕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p> <p>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p>	<p>委員盧秀燕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p> <p>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u>並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u></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u>健康飲食教育</u>，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p> <p>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u>並避免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u></p>	<p>委員林淑芬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u>並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材</u>，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p> <p>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p> <p>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p>	<p>委員盧秀燕等提案：</p> <p>有鑑於基改食品已成為我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的主食，正值發育期孩子每日無可選擇地暴露在基改食品風險中，對其健康威脅甚鉅，無疑是隱形的食安危機。既然營養午餐已成為我國學童在發育期最重要的營養來源，甚至排外地禁止其他外食，則國家有責任確保營養午餐安全無虞。爰此，本席特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基改食品全面退出學校營養午餐，以維學童健康。</p> <p>委員田秋堇等提案：</p> <p>一、同第十六條說明，為統一法律用語，營養教育應修改</p>

為健康飲食教育，爰修改第一項文字。

二、基因改造食品之健康風險未有定論，學生正值生長發育快速期，面對不確定之風險應更加謹慎。目前已有高雄市、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等多處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採用非基因改造食品，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且 201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皆須標示，相關法規亦逐一公告施行，選購食材時可確切辨識，執行度高，爰修改第三項文字。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一、國外研究顯示，自從基改作物上市

級加工品。

以來，使用基改作物最多的美國，該國人民罹患過敏、自閉症、罕見疾病等情況也較基改食品上市之前來得高。而從相關動物實驗顯示，食用基改作物的問題可能潛伏二、三十年，或者禍延二、三代才發作，因此對人體的傷害非立即可以發現。

二、以基改黃豆為例，其有除草劑、農藥殘留高以及倉儲、運輸、包裝條件不佳等問題。國外研究發現餵食基改黃豆的白老鼠、倉鼠發生不孕、腫瘤及其他病變基改食品問題叢生。觀諸台灣每年從國外進口 230 萬噸以上黃豆，根據衛福部的資料，其中超過九

成是基因改造黃豆，也就是俗稱的「飼料級黃豆」，而目前國小、國中的午餐食譜，黃豆製品多為基改食材；尤其是素食餐盒，幾乎餐餐皆食用基改黃豆。國內學者對此指出基改作物不宜當作食品，尤其是孩童和孕婦食用的風險過高，恐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

三、為確實把關台灣校園之食品安全，確保學童食品營養與安全，並關注食材來源和本身的安全性，爰提案禁止學校提供基因改造食材予學童食用。

審查會：

照委員盧秀燕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田秋堃等提案：
同第十六條說明，為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p>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p> <p>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p> <p>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p> <p>二、膳食管理執行。</p> <p>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p> <p>四、全校營養指導。</p> <p>五、個案營養照顧。</p>		<p>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p> <p>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p> <p>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p> <p>二、膳食管理執行。</p> <p>三、<u>健康飲食教育</u>之實施。</p> <p>四、全校營養指導。</p> <p>五、個案營養照顧。</p>		<p>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p> <p>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p> <p>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p> <p>二、膳食管理執行。</p> <p>三、營養教育之實施。</p> <p>四、全校營養指導。</p> <p>五、個案營養照顧。</p>	<p>統一法律用語，營養教育應修改為健康飲食教育，爰修改第三項第三款文字。</p> <p>審查會：</p> <p>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p>	<p>委員田秋堃等提案：</p> <p>一、學校午餐供應會除專業學者及學校行政人員以外，應讓現任家長充分參與、提供意見，以貼近學生實際需求並保障家長權益。</p> <p>二、隨著社會進步，</p>

學校午餐普遍供應，部分地方政府甚至提供全額補助，然而偏鄉或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依然必須面對許多問題，例如因地處偏遠，食材運送不易，或食材預算易受交通成本壓縮，供餐品質亦受影響等等，學童飲食健康無法獲得保障。因應少子化，校園空間應多加妥善運用，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補助獎勵措施，鼓勵學校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廚房或簡易飲食調理場所；或於一定交通距離內多校設置共同廚房，甚至可結合社區照顧之資源及人力，辦理社區廚房，同時亦可做為健康飲食教育場所之用。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學校

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

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惟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

<p>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p>				<p>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午餐食材量少、運輸路途遙遠，其穩定供應有賴農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另爰修改第三項文字。</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明定稽查各校營養午餐之責任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動辦理外，中央主管機關也應積極為之，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確保校園食材安全無虞，為孩童飲食健康把關。</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p>	<p>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p>	<p>委員田秋堇等提案： 查目前全國有八縣市政府全額補助學校午餐，學生在校用餐不</p>

需付費，然而也因為受限於固定價格，即使物價逐年波動，食材價格因供需起伏，學校採購難以即時因應，無法提供學生充分、穩定及符合健康安全、營養之膳食。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糧食供應與物價波動狀況公告收費標準，並定期調整，俾地方政府有標準可循。爰新增第四項。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提案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糧食供應與物價波動狀況，定期公告學校午餐收費標準建議，以供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調整之參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

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三。

第二十三條之三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首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修正通過的學校衛生法，其中最重要的內容就是有關基因改革食品退出校園，讓孩子們吃得更健康，安心長大。基因改革食品到底安不安全？迄今為止仍莫衷一是，可是我們不能讓孩子吃有風險的食品，大人或許有權拒買、拒吃，但是孩子們在校園裡面，比如營養午餐，他們是無從選擇的，所以我們要採取嚴格的立法。其實我為這個法案奮鬥已經很久了，但是過去這個法案一直是冷門法案，沒有獲得重視，一直到這兩年食安風暴不斷發生，社會高度重視此一議題才能獲得審查及通過。本席高興的是，這個案子通過不僅代表我們孩子的營養午餐各種食品可以更安全，大家可以吃得安心，安心的長大，更重要的是，也代表國人在食安觀念上更進一步。巧合的是，昨天兒福聯盟公布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最重視的 10 個議題，其中排行居首的是食品安全，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也正好可以回應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對食安的重視。新年快到了，感謝大家共同關心這個法案，也感謝大家關心食安議題以及孩子們的飲食安全。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基改食品具有健康風險的不確定因素，就連美國高度依賴基改作物的明尼蘇達州，也有部分地區的學校開始關切基改議題，並致力於減少提供基改食品給學生；國內民間團體也發起相關的運動，並啟發這一次校園營養午餐禁用基改食品的修法。回顧這個運動，早期是主婦聯盟基金會為了改善校園營養午餐所發起的家長培力運動，經過 10 年的演變，陸續有其他關心農業議題的團體加入，再進一步推動校園禁止使用基改食品，期間有許許多多的中小學學校響應並獲得家長的支持，最後經「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發起連署，甚至在去年地方大選時呼籲候選人支持表態，促成 19 個縣市首長承諾推動校園午餐使用非基改食材。這是一波由下而上、從地方再到中央的非基改校園午餐行動，成功的展現了民間的草根力量，我們在此感謝各黨委員願意從善如流，順利將這一波非基改校園午餐行動的成果給予法制化，共同守護我們下一代的健康。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完成修法後，仍然有許許多多的課題要解決，有賴教育、衛生、農業部門強化相關的配套措施，並且要兼顧營養均衡、弱勢關懷、農業生產、飲食教育等面向，才能讓這一次修法的成果真正地落實執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隨著學校營養午餐的風波，大家開始重視學校衛生法。今天我們把原來學校衛生法裡面的營養教育修改為健康飲食教育，與現在的社會是相符合的，最重要的是規定學校營養午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事實上，根據 2014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食管法，含基因改造食品、甚至於只要是原料含基因改造食品者都要標示，爰此，今年 7 月 1 日強制標示制度已經上路，自今年 12 月 31 日起，全國的食品（包括散裝食品）都要強制標示。

基於預警原則，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具有威脅，學生正在生長、發育的快速期，面對不確定的風險，更應該謹慎。目前已經有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多處地方政府逐步採用非基改食品，我相信這次修法通過以後，全國可以統一比照，讓我們的孩子在學校可以吃得 healthier、更安全，可以更平安地長大。

基因改造食品在全世界引起非常廣泛的討論及疑慮，在種植的過程中使用了非常多農藥，我們認為農藥殺不死的基改作物也不應該給孩子食用，這是基於國際上通行的預警原則。我們非常高興能跨越朝野、共同合作修改了學校衛生法，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